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2 次研商會議

壹、開會緣由

依據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之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第 3 項）」是以，於本法施行後 9 年內，現行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又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為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順利銜接，同時強化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管制原則，本部刻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內容，為使該管制內容更臻完善，本署自 106 年起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等研擬成果，

分別依土地使用設施性質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等相關議題，邀集有關機關召開 31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是次會議並完成議題一通案性規定之討論。

為後續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爰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8 日原民土字第 1100061442 號函送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條文邀集有關機關研商，本次會議係延續 110 年 12 月 28 日第 31 次研商會議未及討論之議題（包含居住、傳統慣俗及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進行討論。

貳、背景說明

一、辦理依據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6 條之「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另依該法第 23 條規定，有關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之。

（二）全國國土計畫

1. 第五章第一節「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

- （1）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應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如：電信、電力、下水道等），於部落周邊適度規劃配置殯葬使用空間，俾供國土計畫後續規劃檢討之參考。

(2) 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其環境敏感條件、土地資源特性及原住民族使用需求，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規範。

(3) 如因地理條件限制，未能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效解決之土地利用衝突問題，或國土功能分區管制無法符合原住民傳統農業、漁獵、部落基礎生活需求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研擬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其計畫內容進行管制。

2. 第九章第一節「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因應原住民族需求，另定特殊化土地使用管制—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於其專法制定完成前，依據本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考量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文化風俗，為滿足其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土地使用需求，未來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訂定土地利用管理原則，再配合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以將原住民族需求納入規劃考量。

3. 第九章第四節「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國土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目標。

(2) 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習性特殊需求，在不

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 (4) 國土計畫如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地區者，於檢討變更時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土地利用方式，調整適當土地使用計畫或土地使用原則，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 (5)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考量依原住民族聚落現有人口數及未來人口成長需求，核實檢討其住居、殯葬、經濟生產、傳統文化及其他用地之需求，據以變更、修正計畫，以規劃提供相關必要用地；調查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公共設施，並依功能、種類與服務範圍檢討其配置並積極補強或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部分範圍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得檢討、變更一併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俾使都市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聚落實際需求。前開計畫辦理檢討變更時，相關空間聚落範圍應經中央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

- (6) 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之原住民族土地，應檢討各原住民族聚落生活、經濟生產與社會需求之課題，透過尊重各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前提之實質規劃解決，並依規劃結果編定土地類別據以管制。必要時，得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及依本法第 23 條第 3 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7)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得由各該單一或多個部落聯名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案擬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受理後，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各該部落範圍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並經評估可行後，據以辦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得建立輔導機制，輔導部落提出土地規劃需求。
- (8)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

二、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依前開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並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函送至本署。前開草案條文分為 2 章，共 11 條，分別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居住使用、傳統慣俗使用、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及海域進行規範（詳附件草案條文）。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既有建物申請作住宅使用之機制

說明：

- 一、有關草案第 1 條及第 2 條均係針對既有建物申請作住宅使用並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之規定，惟第 1 條對於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既有合法建物之申請要件有較嚴格之規定，必須檢具合法建物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而第 2 條對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前之既有建物，毋須檢具合法建物證明文件，僅須確認非屬歷史災害範圍及災害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並徵得部落同意後，即得提出申請，二者適用對象或有重疊，惟申請要件之寬嚴卻有不同程度之差別。
- 二、考量實務上檢具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合法建物證明文件實有困難，且符合草案第 1 條申請要件者，亦得依第 2 條規定申請作住宅使用，故為協助改善原住民族土地建地不足之居住權益問題，基於簡政便民，建議原民會評估適度整併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之申請要件，以簡化作業並兼顧安全為原則。
- 三、請原民會說明草案第 1 條及第 2 條規範原意之差異，並就說明二之建議表示意見。

擬辦：

建議原民會協助評估整併草案第 1 條及第 2 條之條文內容。

議題二、傳統慣俗使用

說明：

一、本署前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6 次研商會議」，曾就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相關項目及未來申請區位等議題進行討論，會議決議摘錄如下：

（一）就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

考量政策上並未鼓勵大規模設置獵寮，為避免外界疑慮，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獵寮訂定管理方式，包括使用者身分、申請程序、獵寮之規模、量體、材質、結構等規範，並應有追蹤管理機制；另就獵寮之管理方式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另行召會邀有關部會研商。原則於前開有關規範完備之前提下，同意新增該使用項目。

（二）就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

考量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之使用性質及特性與其他設施相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說明該類設施之類型並提供參考案例，且應比照獵寮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原則於有關規範完備之前提下，同意新增該使用項目。

（三）就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

1.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綜整傳統耕作慣俗使用之類型，補充說明其與農業、林業或林下經濟使用之差異，並就是否新增該使用項目先與農業、林業主管機關取得共識。
2. 該項使用亦應就座落區位、耕作方式、申請者條件、申請程序（例如應徵得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等訂定使用管理規範。原則與相關主管機關取得

共識及於有關規範完備之前提下，始同意新增該使用項目。

二、有關草案第 7 條及第 8 條所列舉之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祭儀設施，條文說明欄僅以族語羅列族人之慣習指稱，並未具體說明各項設施之內涵及管理方式(包括：使用者身分、申請程序、規模、量體、材質、結構等規範)，為利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建議原民會應再具象化相關設施內涵，並訂定相關追蹤管理規範。

擬辦：

一、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使用，同時應兼顧國土計畫得有效落實，建議原民會應針對草案第 7 條及第 8 條所列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祭儀設施項目訂定管理方式，包括使用者身分、申請程序、獵寮之規模、量體、材質、結構等規範，並應有追蹤管理機制。

二、另就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祭儀設施項目之管理方式，請原民會另行召會邀有關部會研商。

議題三、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說明：

有關草案第 5 條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訂定適當容積率及建蔽率，以及第 10 條有關各類使用土地如已辦理完成原住民族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得免經同意使用 1 節，係屬因地制宜之規定，而本草案其他條文皆屬通案性規定，故建議草案第 5 條及第 10 條條文得適度整併。

擬辦：

建議原民會協助整併草案第 5 條及第 10 條之條文內容。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科員賴慧儀

聯絡電話：02-89953290 3290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lai65huii@cip.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00061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附件2)

主旨：檢送修正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會109年9月30日原民土字第1090058619號函續辦。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推動辦公室、本會土地管理處(均含附件)

電 2021/10/12 文
交 11:05:11 章

綜合計畫組



1100079247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原住民族部落居住使用	章名
第一條 原住民保留地或部落範圍內土地，於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地上已作建築使用，但未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得提出下列之一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於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建物，得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編定為可建築用地： 一、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二、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三、繳納<u>水電費憑證</u>。 四、<u>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u>。 五、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六、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料有記載於編定公告或實施建管前合法房屋之檔卷資料。 七、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所攝之航照圖。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機關審認足以證明之文件。 前項同意作住宅使用之面積，依實地會勘之建築基地<u>認定適宜面積</u>，惟不得影響公共通行、防救災動線，並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為限。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即作建築使用，而有誤(漏)未編定建築用地者，得檢具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辦理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為保障族人既有更正編定權益，爰參照內政部 105 年 1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0952 號函示中新增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料、公告前所攝航照圖等相關佐證方式，便於讓族人取得佐證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且同意作住宅使用之面積，依實地會勘之建築基地認定適宜面積，並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為限。
第二條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之原住民保留地或部	一、原住民保留地及部落範圍內建築用地編定嚴重不足，長年欠缺檢討變更建築用地機制，導致族人

條文	說明
落範圍內土地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實際已作住宅使用，<u>得提出非屬下列範圍之一證明文件，及徵得部落同意，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u>，並依水土保持法第八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建築基地面積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為限： 一、歷史重大災害地點。 二、特定水土保持區。 三、河川區域。 四、<u>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u>。 五、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六、地質敏感區（<u>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u>、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七、海堤區域。 八、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九、淹水潛勢。 十、土石流潛勢溪流。	為滿足世代建築居住需求興建房屋，長年面臨被認定為違章建築問題。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及土地利用方式；查國土計畫法就原住民族部落居住需求土地雖已規劃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得依法作住宅使用，惟尚有部分原住民族因劃設條件限制無法符合前項分區規定，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等功能分區，為保障族人居住之基地權益，並落實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第八點之規定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一定條件，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是以，在兼顧部落安全及建築需求情況下，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進行確認非屬歷史災害範圍及災害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及徵得關係部落同意後，族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作住宅使用並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以解決既有建築未能依原住民族之意願及生活方式辦理編定之問題，爰為規定。 二、歷史重大災害地點之認定，係參考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製作之「歷

條文	說明
	史坡地災害位置」及「歷史淹水災害位置」等二項資料。 三、按全國國土計畫所提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所述，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輔導合法之政策，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避免違規開發業者誤認為先違法使用，再循輔導合法化之模式，較易取得土地合法使用。就上開原則處理方式說明： 1. 安全性：本條所適用範圍係就非屬歷史重大災害地點及相關潛勢危險地區進行排除，並依水土保持法第八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後，以維族人可取得合法居住區位並兼顧安全。 2. 公平性：本條係就原住民族自用住宅用地違規部分進行合法輔導，主要仍依原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之立法精神，讓族人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已經既有存在之自用住宅可取得地用之合法性；另本條所處理僅就原住民族自用住宅部分，並非就相關具營利價值等項目納入，以維族人相關生存居住之權益。 3. 合理性：本條係就既有建物所在地之地用進行容許，惟建物合法尚有相關法令進行規範，後續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保留地或部落範圍內土地，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實際已作住宅使用，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後，得免經同意作住宅使用，建築基地面積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為限。 前項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第八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定原則本按部落內之聚落進行劃定，多屬世居土地，因國土計畫實施前亦欠缺住宅使用所需之建築用地檢討調整機制，致原住民保留地及部落範圍內建築用地編定嚴重不足，為保障族人之基本生存權益，爰為本條規定簡化族人申請之程序，保障其居住基本需求之規範。 二、 另按全國國土計畫所提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所述，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輔導合法之政策，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避免違規開發業者誤認為先違法使用，再循輔導合法化之模式，較易取得土地合法使用。就上開原則處理方式說明： 1. 安全性：本條所適用範圍僅就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該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應已排除相關潛勢災害區域，並依水土保持法第八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於安全性上應屬無虞。 2. 公平性：本條係就原住民族自用住宅用地違規部分進行合法輔導，並非就相關具營利價值等項目納入，主要就已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確認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可進行住宅申請之相關審查程序縮

條文	說明
	減，以利族人取得合法建地。 3. 合理性：本條係就既有建物所在地之地用進行容許，惟建物合法尚有相關法令進行規範，後續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保留地或部落範圍內土地，符合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之住宅使用審查規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	國土計畫實施後，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內如有新增住宅使用需求，其同意作住宅使用認定之規範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並做為後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經同意之審查依據。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調查部落範圍內土地之環境敏感情形及土地資源條件，評估其區位發展適宜性，並考量各原住民族之居住特性，<u>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明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訂定適當建蔽率及容積率。</u>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範圍內如因人口成長、產業發展需要，現況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可作為建築使用腹地不足之情形，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該地區實際發展及特殊需求，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明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訂定適當容積率及建蔽率，以符合實際部落發需求。
第六條 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或部落範圍內土地，為居住需要，原住民得擬具住宅興建計畫，符合下列規定，報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一、 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且申請人戶籍登記滿二年經提出證明文件，並應具原住民身分且未曾依	一、 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編定嚴重不足，且部分原住民族部落因地形限制，族人居住地點較為分散，難以形成集村型態聚落並整體規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及土地利用方式及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或部落範圍內土地得申請住宅興建計畫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爰規定變更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且一生

條文	說明
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 二、申請人未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六條取得政府興建住宅。 三、住宅興建計畫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u>前項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第八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u>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同意作住宅使用後，地上建物有移轉予非原住民情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廢止住宅使用許可並回復原土地使用編定，並通知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	一次為其居住基本需求之規範。 二、另為避免住宅興建後移轉供非原住民所有，與立法意旨背離，爰訂有地上建物如有移轉予非原住民情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廢止住宅使用許可並回復原土地使用編定之限制規定。
第二章 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使用	章名
第七條 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土地依傳統建築慣俗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等非營利行為時，報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者，得免經同意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第四類設置下列各款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設施： 一、烤火房。 二、穀倉。 三、地窖。 四、獵（工）寮。 五、望樓。	原住民族傳統建築慣俗使用上，有部分家屋延伸空間、附屬設施或傳統狩獵或採集設施等建物未能在土地使用管制項目或細目中被明確訂定或認列，可於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利用，以維族人後續使用權益，又傳統文化設施以在地族人慣習指稱為準，例如： 一、烤火房(漢語):ngasal plahan(泰雅語)。 二、穀倉(漢語):khu' (泰雅語)、repun(賽德克語)、pacilasan(布農語)、saksaka:(賽夏語)、alili(卑南語)、tahliulu(拉阿魯哇語)。 三、地窖(漢語): 'blan ngahi(泰雅語)。 四、工寮/獵寮(漢語):tatak(泰雅

條文	說明
六、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文化設施項目。 <u>前項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第八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u>	語)、beygi(賽德克語)、biyi dupan(太魯閣語)。 五、工寮(漢語):teova(鄒語)、hataS(賽夏語)、tapav(排灣語)、tahluavꞤ(拉阿魯哇語)、talrabiyaw(卑南語)、saroap(雅美語)、tapatapav(排灣語)、biyi(太魯閣語)、dabek(撒奇萊雅語)。 六、望樓(漢語):tamincaua(卡那卡那富語)、pikacawan(阿美語)、iahlahlihlicauana(拉阿魯哇語)、picekulan(撒奇萊雅語)、r'ra'(泰雅語)。
第八條 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土地因宗教信仰與祭典活動為目的，報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得免經同意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第四類設置下列各款原住民族傳統祭儀設施： 一、祖靈屋。 二、集(聚)會所。 三、少年會所。 四、男子會所。 五、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祭儀設施項目。 <u>前項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第八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u>	因原住民就宗教信仰與祭典活動所需，需設置祖靈屋、會所等傳統祭儀設施，可於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利用，以維族人後續使用權益，又傳統祭儀設施以在地族人慣習指稱為準，例如： 一、祖靈屋(漢語):hanaan(邵語)、karumaan(卑南語)、vineqacan(排灣語)。 二、集會所(漢語):palakuwan(卑南語)、tapuhlaihlia(拉阿魯哇語)、kakaqepuan(排灣語)、hufu(鄒語)、rarubuane(魯凱語)。 三、聚會所(漢語):CakurꞤ(卡那卡那富語)、'adawang(阿美語)、pisoraratan(阿美語)、pakayingan(撒奇萊雅語)、u-ampukan(布農語)、cakar(布農語)。 四、少年會所(漢語):trakuban(卑南語)。 五、男子會所(漢語):kuba(鄒語)。

條文	說明
第九條 <u>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依據原住民族慣俗使用、土地利用模式及環境條件，於原住民保留地規劃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專區，提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原住民得向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申請於專區內作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u> 前項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專區之規劃條件、內容及審認事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訂並提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實施。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明揭，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利用之權利，又原住民族對於耕作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多採取原住民族慣俗農法及運用在地生態智慧，以農作物配合時令栽種與林木同時併存模式，兼衡生態、生產及生活等面向，故由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適當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爰於本條明訂之，俾利有關機關依循辦理。
第十條 <u>已辦理完成原住民族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土地，其各類使用如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應經同意者，得免經同意使用。</u>	各類使用之所在區位如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考量該等地區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已確認土地適宜性無虞，故得免經同意減少相關審查作業流程，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第十一條 <u>原住民族於公告核定原住民族傳統海域範圍內，得免經申請同意進行非營利性傳統採集、漁撈或祭儀活動等行為。</u> <u>前項範圍內得由部落提出使用規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u>	為維護原住民族於傳統海域內進行採集、漁撈及祭儀活動等文化及技術傳統利用，爰訂定於原住民於傳統海域內得以進行。 另原住民族對於海域利用有一定地域性、時節性之傳統慣習，具一定規範及限制之可能，因此針對相關規範及限制經部落會議進行確認取得部落共識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確認及公告，供相關海域可利用者為依循規範。